

文件名稱	與關係企業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相關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20CC1-0002-01	制訂日期	2017/01/11	版本	1
制訂單位	財務部	修訂日期		頁次	1 / 4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獨立運作，以維護本公司及保障股東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定義

- 一、本辦法所稱之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定義為準。
- 二、本辦法所稱之母公司及子公司之定義，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之規定；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之定義，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但主管機關訂頒之其他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本公司若因經營環境或其他因素，致必須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有所往來時，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與本公司同屬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 (一)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二)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四)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五)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

文件名稱	與關係企業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相關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20CC1-0002-01	制訂日期	2017/01/11	版本	1
制訂單位	財務部	修訂日期		頁次	2 / 4

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六、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三)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上述四至六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限在此。

第四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與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前述相關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五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文件名稱	與關係企業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相關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20CC1-0002-01	制訂日期	2017/01/11	版本	1
制訂單位	財務部	修訂日期		頁次	3 / 4

- 三、資產交易。
- 四、長期投資。
- 五、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 六、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七、背書保證。
- 八、其他交易(技術授權等)。

第六條：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七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資金之融通：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之。
- 二、背書與保證：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之。
- 三、財產交易：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
- 四、銷貨：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 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 五、進貨及委外加工：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進貨及委外加工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 六、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文件名稱	與關係企業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相關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20CC1-0002-01	制訂日期	2017/01/11	版本	1
制訂單位	財務部	修訂日期		頁次	4 / 4

第八條：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日。